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从化府行复〔2023〕201号

申请人：陆某培。

申请人：陆某佳。

申请人：钟某容。

申请人：陆某华。

被申请人：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从化区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11日作出《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从化区分局关于陆某华等4人反映事项的复函》（穗规划资源从信〔2023〕161号），于2023年12月11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审查过程中已听取争议双方意见，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查明：

2023 年 8 月 18 日，4 名申请人向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交《查处侵占克扣征地补偿款和社会保障费申请书》，申请依法查处侵占、克扣征地补偿款和失地社会保障费用的违法行为，其主要事实与理由：一、侵占、克扣征地补偿款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的违法行为客观存在，依法应当查处；二、本案涉及的侵占、克扣征地补偿款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的违法行为，不仅违反当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第四款“征用土地的各项费用应当自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起 3 个月内全额支付”的规定，而且还因为涉及时间长、数量大，完全可能同时涉嫌触犯刑法，应当依照《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的规定，由市级自然资源部门依法查处并移送司法机关立案追究刑事责任。

2023 年 10 月 11 日，被申请人核查相关档案资料后作出涉案复函，主要内容有：一、申请人反映的土地属于广州市从化区 2016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2021 年 4 月，太平镇政府已完成全部征地补偿（含土地、青苗），涉及的农户全部补偿完毕，被征地范围的房屋及地上附着物、青苗及果树已全部清理完毕，并完成围蔽工作，完成用地结案手续；二、该项目由太平镇政府具体实施开展预征地调查及补偿实施工作，涉案地块的补偿款已足额支付给太平镇政府。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穗府征〔2017〕101 号）中“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安置途径”，土地补

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补偿对象为被征地农村经济组织。青苗、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的补偿对象为土地承包者、附着物所有者。上述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补偿对象为太平镇飞鹅村谢岗股份合作经济社，飞鹅村民委员会已按照《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189号）第十条规定，召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讨论决定了分配方式，于2020年3月对土地征收补偿明细表进行了为期7天的公示，公告期间无村民对分配方式及征收补偿明细表提出异议。上述青苗补偿款，太平镇政府于2020年5月公证提存到从化公证处的基本存款账户。建议申请人与太平镇相关工作组、村委加强沟通、再次分配方式等事宜。

以上事实，有查处侵占克扣征地补偿款和社会保险费申请书、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从化区分局关于陆某华等4人反映事项的复函、提存工作补偿清单、广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穗府征〔2017〕101号）等证据予以证实。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11日作出《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从化区分局关于陆某华等4人反映事项的复函》（穗规划资源从信〔2023〕161号），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017年）第二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

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作出行政复议决定，适用本法”，第六条第（十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十一）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本案中，申请人向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反映其承包地被政府征收后，但却未取得相应征地补偿款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等款项，要求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对侵占、克扣上述款项的行为进行查处。被申请人收到相应材料后，根据查明情况作出涉案答复，对申请人反映涉案项目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的补偿对象进行解释，并告知相关款项的支付情况，该回复系对申请人反映事项作出的处理意见，属于信访答复，对其权利、义务未作任何创设和变更，故对申请人的实体权利义务不产生实质影响。此外，申请人要求追究刑事责任，亦不属于行政案件范畴。

综上，申请人提起的事项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理范围。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